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鄭議員光峰、羅議員鼎城、陳議員慧文）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由鄭議員光峰質詢，時間 45 分鐘。

鄭議員光峰：

今天不知道是我第幾次的市政總質詢了，也是第一次 9 點這麼早就做第一砲的總質詢。今天要講的題目是「翻轉高雄的基因」，「基因」代表的是一個人的體質，衛生局黃局長很清楚，每個人各有不同的體質，基因如果遺傳得好就比較少生病，如果體質不好，後天花很多錢保養不一定就會比較健康，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基本概念。

民進黨在高雄市執政，從過去以來南北建設不均，不管怎麼樣我們總是狗吠火車喊半天都沒用，市長，好不容易我們完全執政了，對於很多制度、舊思維或舊法規，我們深深以為應該要做一些檢討，就像一個城市如果體質不好，就需要花很多錢保養，大林蒲遷村也是因為體質不好，所以我們要做一個手術。

基因好、體質好是天生麗質，我們要來比較台北市和高雄市，台北市有始以來就擁有好的基因，得天獨厚，我們高雄市體質差，它就是一個工業城，我們必須自求多福。但是我要說的是，我們 2、3 年前發生氣爆，市長也辛苦了，執政團隊也辛苦了，這個事件只是告訴我們、喚醒我們，高雄就是一個工業城，我們不要再叫了。但是在這個工業城的架構之下，我們到底要怎麼樣來改變這個城市？因為我們的「基因」就是一個工業城。我要說的包括歲入，本市歷年的歲入裡面，我要向所有高雄市民報告，從 100 年到 107 年，這不到 10 年當中，台北市有多達 4,000 億的預算可以花，它的基礎建設已經這麼完整了，所有建設都很完整了，它還比高雄市多 4,000 億可以花。

統籌分配款方面，我們從縣市合併之後，對於統籌分配款的數字我們都唉唉叫，財政局長每年為了編預算都唉唉叫，大家都在罵你是怎麼編的，為什麼還要賣土地？不管怎樣，我們的體質就是這麼的差。民國 100 年到 107 年，我們就比台北市少了 1,000 億預算，1,000 億預算可以做多少工作了？對照台北市這麼得天獨厚的城市，1,000 億預算對一個貧窮的孩子、一個貧窮的城市來說，已經能夠做多少事情了？所以在這個主題裡面，我們認為民進黨已經完全執政

了，如果高雄市這個工業城市再用舊思維向中央要錢，那是沒有用的，再怎麼樣也逃不出這樣的財政魔咒，因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的規定，按各地營利事業營業額、人口數、土地面積及財政負擔能力指標計算後，比例分配予各縣市政府，但是一個縣市的人口、土地大概都是一定的；財政更不用說，局長也很清楚，我們的財政再怎麼樣都還是比台北市差，所以我們唯有從營利事業所得稅裡面爭取。中油好不容易把總部遷到高雄市，其他公司我們並不清楚，但是我們要求所有高雄在地生產事業，總部一定要遷到高雄來，因為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裡面，這個關係非常大。如果營利事業單位廠區在城市所占的面積也一併計入，這又差很多了，如果我們再修法，規定廠區一定要在總部所在縣市，那麼台北市有那麼多廠區面積嗎？我不覺得。

在這個主題裡面，我們這個城市到底是什麼樣貌？從空氣品質來看，這是環保局給我的資料，這個資料顯示從 103 年到 105 年，AQI 是空氣品質指數，各位可以看到右邊都是不良率，你說環保局有沒有認真？我說他們很認真、非常認真，但是我們到底要怎麼樣慢慢把 AQI 降低？有沒有辦法？每一次部門質詢，我們每一年都在談這一件事情，高雄市這 1、2 年的空氣品質雪上加霜，我們是在責怪環保局嗎？我覺得不盡然，因為他只能稽查，你說叫工廠不要再冒煙了、關起來好了，也不能那樣，那是我們工業城的經濟命脈，再怎麼樣，我們可以叫工廠停工嗎？也不太可能，就算有 100 個蔡孟裕局長也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我們把六都與全國的空氣品質拿來做一個比較，高雄市是最糟的第一名，以全國指標為基準，台中市剛好與全國的平均值差不多，高雄市和台南市最差，指標都高於全國平均值，這個說明了南北失衡造成空氣品質也失衡，情況就是這樣，錢領得愈少的空氣品質愈糟，統籌分配款領愈少的空氣品質愈糟，財政局長你認同嗎？你先起來回答一下，我的論點是這樣，局長，你認不認同？從這張圖來看，真的是這樣，統籌分配款分得愈少的空氣品質愈糟，最討厭的是台北市前兩天還公告說，如果空氣污染達到第幾級要宣布停班停課，這是有錢人的驕傲。市長，再以這張圖來看，台北市這樣少的污染源，竟然向大家宣示說我們是有錢人，我們很怕死，如果怎麼樣就要停班停課，因為我們小孩的生命比較寶貴。對照高雄市與台南市這樣的污染比例，對同樣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的我們情何以堪？按照台北市公告停班停課的標準，我是不是請教一下環保局長，按照它的標準，從我們剛才秀出的那兩張圖來看，我們需不需要停班停課？蔡局長，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按照剛才那兩張圖來看，不會有停班停課的情形，因為 AQI 未達到 400 以上。

鄭議員光峰：

40% 是 400 以上，是 10 倍嗎？是這個意思嗎？你們給我的資料，40% 這裡，是要大於 400 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左邊綠色的這個是 50% 以下。

鄭議員光峰：

那麼台北市說的 400 以上要宣布停班停課，不就是欺負人？請坐。那麼台北市不就是太欺負人，台北市才 10% 到 15%，就公告 AQI 達到 400 以上就要宣布停班停課，它是不是在影射我們高雄市「你們這些城市太差了」？他們公告這個法規真的很誇張，財富的傲慢真的不過如此！

第二個，我們要檢視的是水質，高雄的環境真的很差，我們的水質是硬水，幾年前，因為石灰岩土質造成我們的水質硬度比較高，我為此詢問自來水公司經理，如果把我們的硬水變軟一點，要花多少錢？向市長報告，答案是 200 億。好，我又問，如果我們不花這 200 億，現在的水價又會是怎麼樣？向市長報告，口感不佳的水質，它每一度的水價還是比台北市高。經發局曾局長，高雄市每一度的水價還是比台北市貴，你有沒有什麼想法？請發表你的意見。我們一般住戶的水費級距，大多數是在第一段、第二段與第三段裡面，幾乎 80% 以上都是在這些級距裡面，但是我們每一度的水費都還是比台北市高，這是什麼道理？局長，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全台灣有兩個自來水事業體，台北市獨立一個，其他縣市一個，台北市確實有特殊之處。

鄭議員光峰：

他們有獲得補助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他們用水的狀況是這樣，他們有大雪山山脈的水源，狀況真的比較好，他們有翡翠水庫，大家都知道翡翠水庫的水質非常非常好，所以它的處理成本相對來說都會比其他縣市來得低。當然，除了水的處理成本以外，輸送成本也要另外考慮，因為台北市的人口密集度最高，相對來說，它占了非常多得天獨厚的

條件，這些條件別的縣市是沒有的。

鄭議員光峰：

局長，你這樣說我就知道了，請坐。我不是要在議事廳裡面計較，只不過是要陳述一個事實，水質都已經這麼差了，如果以台灣的一致性做為標的，以台北市和高雄市做比較，水價有必要做一個整體性的調控。我們再來談，這是我以前調出來的資料，是 102 年的一個數據，市民買水成為高雄市的文化，現在還是差不多，不是我們的自來水不能喝，而是口感不佳，所以單單這個水質，我們就可以跟台北市好好計較了。

剛才談到空氣和水質，再來談到我們的觀光品質，根據全球知名雜誌《孤獨星球》的報導，高雄市是一個很適合居住和旅遊的城市，雖然我們覺得高雄市空氣不好、水質也不好，但是觀光客、背包客來到這裡卻覺得很舒適，為什麼？因為我們有很好的人情味、低價的消費，我們有友善的環境，在這種氛圍下，市長的支持度幾乎都是 7 成以上，如果到達 8 成就是「神」了，為什麼？因為有 2 成不表態，永遠有 2 成是政治意識形態，所以如果達到 8 成以上就是「神」了，能夠達到 7 成以上就真的很不簡單了，在現有的資源裡面，真的已經非常不簡單。

再來，我們談到城市的光榮感，那更不簡單了，我要問一下研考會主委，主委請站起來一下，我們談到高雄市民的光榮感，那麼台北市民的光榮感是多少？我要問一下這個數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沒有看到台北市的數據。

鄭議員光峰：

你們都沒有做比較嗎？你應該有這個數據啊！我每次問都沒有一個很明確的答案，新聞局張家興局長是不是可以代為回答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個題目是我們設計的，歷年來都是用這樣自己看自己，比較歷年的趨勢。

鄭議員光峰：

主委，所有縣市的幕僚一定都有做自己市長支持度的調查，應該也有光榮度調查，我要這個資料，你私下給我，我今天是來不及查，所以當下就詢問你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可以查查看。

鄭議員光峰：

我要問的是，我們的環境這麼差，市民還能有這麼大的光榮感，這是很不簡單的事情。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你覺得市民有光榮感的原因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高雄市民在一個很困難的環境之下…。

鄭議員光峰：

具體一點，時間不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然後開始覺得整個城市在進步，我想光榮感的來源在這裡。

鄭議員光峰：

你說了等於沒有說，請坐。我覺得是這樣，我覺得高雄人有包容和善良的南部人性格；第二個，我們這個地方有比較低廉的消費環境；第三個，有和諧的政經環境，我們雖然不富有，可是我和市長及執政團隊做一個分享，我覺得所有高雄市民在這一塊土地，這 10 年來有一個比較和諧的政經環境，大家不會吵吵鬧鬧，我們打破政黨的界線，大家不分藍綠，以建設為優先，所以我覺得有和諧的政經環境是很重要的。

最後一個，我們有認真清廉的執政團隊，我是這樣覺得，我們很少稱讚人，但是我在這裡要公開稱讚，就像剛才說的，在這麼險惡的環境裡面，我們能夠有這樣的光榮感、市長有這麼高的支持度，我在這裡要公開表揚和讚許。

在這次前瞻提案計畫裡面，我們也提出幾項重大建設，包括捷運岡山到路竹延伸線，還有捷運黃線的建設計畫，比較重要的大概是這兩項，當然還有其他提案計畫，這個提案計畫攸關我們怎麼去向中央政府爭取經費，有幾案我要順便問一下，第一個是有關於水利局的，問一下水利局好了，在我們將近 50 億的提案計畫裡面，我要問的問題是這樣子，局長，請站起來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復。

鄭議員光峰：

如果每個月都有颱風摧殘，我們花這 50 億會不會事倍功半？會不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是屬於前瞻計畫裡面的水環境建設，它不是一般的防洪相關工程，也就是說，像我們的愛河、前鎮河，它整個護岸是過去的老舊護岸，我們這次要做整個環境的改造。

鄭議員光峰：

我的意思是你也知道高雄市運氣不好，常常有颱風侵襲，如果每次都這樣侵

襲，中央 50 億整個都給我們，會不會事倍功半？我是問這個問題，錢會不會就白花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應該不會，我們這次如果有做，很多設施會重新把它做得更自然、更強化，應該會有相關更強化的效果。

鄭議員光峰：

我們希望你的政績能夠凸顯，將經費爭取下來。第二個問題，我問一下教育局長有關於建置校園智慧網路，局長，我想要問的是每個老師應該已經都有網路可以使用，在校園裡面，學生要上課，需要才用到，那麼建置這個智慧網路是要用在哪裡？我要特別請教一下，有需要建置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當然是要的，因為學生現在很多學習都是數位學習、行動學習，所以我們提供所有學校都有寬頻，同時提供給老師使用。

鄭議員光峰：

現在學校內沒有寬頻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都有，這幾年建置完成了，所以我們的速度非常快，容量也非常大，包括也提供給學校和老師使用，前瞻計畫還會再增進。

鄭議員光峰：

所以還是有需要就對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需要。

鄭議員光峰：

還有停車的問題，印象中交通局長今天有向我請假，因為他要到歐洲。交通局副局長在嗎？副局長，不好意思，請你代你的主管回答，我要問一個問題，2,000 萬和提案計畫一點都不成比例，因為我在這次部門質詢裡，單單就一個停車的問題，我們也提出很多建議，2,000 萬夠嗎？有沒有再更具體一點的？高雄市民的停車位這麼不足，有沒有更具體一點的計畫？副局長，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副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2,000 萬的提案是我們當初要提案的時候，第一、一定要找到有閒置的土地，在市區有一些土地，我們必須跟地主協商，有一些地主不願意提供，像有一些校園不願意提供，我們可能就沒有辦法再建置更多的停車場。

鄭議員光峰：

不要做半調子，我覺得如果單單就只有 2,000 萬的停車位規劃，這樣還不夠，應該要有更進一步的規劃，我需要這方面進一步的資料，謝謝。

再來是道路品質，我剛才已經說過我不是要計較台北市有多富有，我們只是說在這樣的環境中，台北市的基礎工程這麼完整，我問一下「阿喬」局長，台北市光是道路維護，一年有多少預算？你知道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目前我了解的，差不多有 20 億。

鄭議員光峰：

20 億！我聽到都很驚訝！每個里長都跟我們說這條路要重鋪可以嗎？那條路不要做一半。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們也跟局長說好心一點、拜託一下！大家都各憑本事，看要怎麼樣把地方上的道路做好一點。局長，編 30 億也好，但是我印象中我們好像只有編 5 億，對不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明年編 6 億多。

鄭議員光峰：

對，6 億多，和 30 億相比是 5 比 1，可能台北市的道路已經翻新兩遍了，我們還在用補的，真是可憐！所以我覺得這些提案計畫都是應該的。

最後一個提案計畫是屬於衛福部和社會局的，就是長照。我要問姚局長，我們的長照計畫不是都有了嗎？這個建置是前瞻計畫裡面的提案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是針對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其他閒置空間、照管分站與衛生所等等，如果是要提供長照修繕相關的部分，就涵蓋在這個前瞻建設計畫裡面。

鄭議員光峰：

爲什麼不是衛生局提出來而是社會局提出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是跨局處，有社會局、衛生局還有區公所。

鄭議員光峰：

所以我要說的是我們很難得有這樣的前瞻建設或提案計畫，我認爲高雄市短

期內不可能改善我們的空氣品質，我覺得不大可能會有很大型的改善，因為這是結構的問題。第二個，我們目前沒有新增結構性的產業鏈聚落。第三個，我們的人才外流嚴重。第四個，我們有一個數據，以全國來說，高雄市是最多人不敢結婚的一個城市，生育率也很低。

所以，我們要具體的來談這些提案計畫，第一個，我們要讓大家知道前瞻建設和提案經費挹注高雄市是合理給體質不好的高雄具體善意，我覺得這是必須的，中央不給高雄市就是對不起高雄市。第二個，除了這些，我都雙手贊成之外，我也要向市長做報告，高雄需要更多以人為本的政策。第一項，我們沒有一個城市健康的計畫，現有的衛生局，我實在是不忍苛責，我向健康管理科調資料的時候，相關人員很為難，因為他知道沒有這筆經費，健康管理科是衛生局裡面經費最多的單位，但是卻沒有規劃一個完整的健康政策，我們等一下會做一個論述。第二項，我們如果以「人」為政策，如何增加現有的人口？增加人口需求、刺激高雄市內需。第三個，如何增加企業產業鏈的招商？

我這裡有幾個建議，我想提供市長與各局處做參考，第一個，協助在地企業永續經營及拓展，如果高雄市短期內無法吸引很多產業鏈聚落來這裡設點、成立新的經濟型態，那麼要怎麼樣去協助現有企業？我覺得那是必要的。我舉 4 個例子好了，例如中鋼，大家都知道中鋼煉鋼過程會產出轉爐石，最近有很多縣市政府都非常排斥它，那是中鋼的痛，大家都知道中鋼的轉爐石是一項產品，但是學術界看法不一，我們沒有辦法解決，它是一個企業的痛。

第二個例子，所有在高雄市的鋼鐵業爐渣的去化，從中央到地方怎麼樣去協助他們，他們可以生產很多鋼鐵，但是卻沒有辦法將爐渣去化，就連高雄市政府燃燒垃圾的爐渣也很難去處理，我覺得這些都是我們在產業政策上必須去做協助的。

第三個例子，我們舉中油為例，最近小港里長來拜託我，拜託什麼？他要號召大家去丟雞蛋，我嚇一跳，報告市長，是爲了什麼事？因爲中油每年給小港各里里長辦公室 25 萬元回饋金縮減爲 10 萬元，這幾年來都是這樣，爲什麼？因爲中油說沒錢了。但是我認爲丟雞蛋是不理性的行爲，一個大企業爲了台灣的經濟與居民和地方行政單位做溝通，政府應該有一個協調的機制。

最後一個例子是我的一個老朋友來拜託我，他是貨櫃業者，在部門質詢中我也談到做貨櫃業好像在做小偷，很沒有尊嚴，他承租台糖土地放置貨櫃，依照都市計畫法的規定，他承租別的地方，付出的租金不符經濟成本效益，但是他現在承租台糖土地也引起地方抗爭。他真的很仔細認真的要尋找一塊可以讓企業安身立命的土地，然而貨櫃業卻是經濟鏈最末端最不被重視的一個產業，它是既粗重但是又很必需的一個產業，可是卻找不到土地。我要向市長報告的

是，所有類似像這樣的產業，他們怎麼樣願意花成本去改善這些困境？去年台糖把租金漲了一倍，這些土地就在鳳頂路沿線、中安路沿線，公告地價提高之後，租金也相對提高，所以，這就呼應到我剛才提出的第一個建議，就是我們怎麼樣去協助在地企業永續經營及拓展。

第二個建議，今天下午財經小組又要審預算了，特別是曾文生局長經發局的預算，每一年上演的大戲就是討論我們怎麼樣來招商，總是吵吵鬧鬧，一個下午吵了 2、3 個小時，永遠沒完沒了，最後結論還是讓預算通過，但是終究我們還是希望在現有的組織架構裡面，在經發局成立招商處，讓它具備財經、科技、土地、資產人才來做專責招商的工作，但是現有的公務人員具有這樣的資格嗎？有這樣的人才嗎？我們有沒有辦法讓這個單位就是單一整合申請窗口？讓真的要來投資的企業有一個單一窗口可以做總協調，不必再到環保局、工務局建管處、消防局個別申請，因為那太繁瑣，我們只能說不知道該怎麼辦？這樣的申請時程短則半年，如果再遇到不熟悉程序的顧問公司，有的甚至要耗上一年，非常非常的繁瑣。第三個，如果這個單位希望能永續的企業經營和永續的服務，這是一個應該要突破的組織架構，不然曾局長再怎麼認真、別人再怎麼嘮叨，我覺得還是一樣。第四個，所有剛剛我們講到的，高雄市現有的污染源是全台灣最多的，但是我必須非常非常嚴肅的講，高雄市這幾年來並沒有完整的健康城市的策略，沒有，我也不忍苛責衛生局只有少數經費，不能講它是亂槍打鳥的政策，而是真的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有必要斤斤計較疫苗只適用於 65 歲以上或剛出生嬰兒的接種嗎？這個城市的污染是全國第一名，讓市民全面接種感冒疫苗也不為過啊！這是高雄市民應該享有的福利，因為高雄的環境如此不佳、市民的免疫力就特別的差，應該全面施打，我講的是全面性的健康城市政策。

第二個，我剛剛也特別酸台北市政府傲慢的公布，如果空污物濃度的空氣品質指標值 AQI 大於 400，北市府將宣布停班停課，這是多麼糟蹋高雄市的政策和法規，但是回頭想如果高雄的空氣污染如此嚴重，這個城市的健康政策到底是什麼？是否完整的把它規劃出來？大家一致來做這樣的規劃，比如前兩天也是上個星期，高醫做了一個研究計畫，局長應該也知道研究報告指出台塑仁武廠鄰近居民，恐怕會有腎臟功能受損的危險。我跟所有的高雄市民及各位媒體朋友報告，每個廠如果單單要做這樣的研究，都會得到這樣的結論，我不是危言聳聽，但最重要的是在這樣的空氣品質之下，到底有沒有什麼策略可以把這些經費花在以人為本的政策上？第三個，要跟市長及所有市民報告的是不要忽略掉心理的防治。現在發生太多比如憂鬱症，連警察局、消防局也有非常多的個案，特別在政經地位較低的高雄市，憂鬱症案例比一般城市還多，所有我認

識的精神科醫生都非常緊張，包括很多不必要浪費的社會成本、家庭悲劇，這個城市到底花多少經費來做這個區塊？沒有，只有一個心衛中心可以表示對這個區塊的重視，但這個城市需要的是一個全面性的心衛中心、心理防治的整體政策，在完整的健康城市策略部分，先請衛生局黃局長來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鄭議員對健康城市策略的關心，確實在整個健康的促進裡，三段五級無論在硬體或軟體部分，的確需要有更完整的整體規劃。目前衛生局採取的是依據最高、最具危險性或最顯著的部分去介入，比如 B、C 型肝炎是衛生局在作為上可以直接去做的。鄭議員剛剛講的一個很重要的整個城市治理的基礎，健康應該是總體的結果，包括軟硬體及生活型態的結果，所以必須要有更明確的論述來支持這樣的策略，是沒有錯的。

鄭議員光峰：

局長，如果我在台北市講這些，對於那些有錢人或政經條件很好的人來講，有點多此一舉，可是高雄這個城市更需要公衛的預算來做這個區塊的投入，因為它需要這樣的政策，總之它需要的是經費，這是第三個建議。你們看這是台塑仁武廠這兩天的消息，請問局長，衛生局對這部分的態度，如果仁武選區的議員同仁去抗爭仁武廠提出這份研究報告，請問該怎麼辦？局長，你要如何去回應？雲林縣就發生這樣的問題，要不要遷廠或要怎麼樣？局長請回應，因為它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鄭議員對仁武廠污染區居民腎功能情況研究的關心，這部分我們和環保局有很密切的討論，基本上那份研究是提出相關性的存在，這裡面吳教授也提到並沒有明確的因果關係，但是很多環境和人的照顧不應該等到有因果關係才去進行下一步的動作。

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問這個消息報導後，衛生局針對這樣的研究有做任何官方的回應或地方該如何做？衛生局的態度又是怎麼樣？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和環保局特別針對研究所代表的意義去做了解，第二部分是說接下來要做的，目前雖然沒有正式回應，但已經有內部的想法，因為那是 100 年的資料，

對於這樣的資料和被認定有腎功能異常的居民應該要求做後續的追蹤和照顧，並針對環境的部分做深入的了解。

鄭議員光峰：

因為我們很怕民粹凌駕於專業之上，明年要選舉了，爲了選票關心仁武廠鄰近居民而要求企業改善或怎麼樣，明年甚至每年這樣的劇碼都可能發生而且也一直上演。局長，這是我具體的建議。

最後，我要講的兩部分，一個是長照、一個是幼兒；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長照政策在今年實施之後，我在部門質詢時也問過社會局長，我們必須坦承，到現在爲止，我也跟市長報告，所有的長照政策裡，我提出了三點，第一個，資訊的系統，所有的資訊系統裡，中央和地方是混亂的，很多長照從地方送到中央的請款，也因爲系統的混亂衍生了很大的效率問題。長照要有派工系統也有派案系統，要建置人、整個案子所有人的系統等等，這些系統充其量都沒有建置完成，我要講的是健保局早就有這樣的資料庫，所有應該會去參加長照的對象幾乎都是健保局的常客，所以現有的第二點也就是社政和衛政到底要不要整合？我記得上個會期也特別跟市長及所有局處建議是否要整合成長照處或長照局？因爲中央要成立長照司了，我們是否該思考爲了讓事權統一，衛生局還是要挺身而出，因爲第一線從長照中心裡去做評估，到地方專業人力的配給和調控，一切最大的調控還是在衛生局，地方還是在衛生署，所以資訊系統和資訊的整合大大的影響內耗到現有的預算和效率。

最後是長照 2.0，我們一直強調在地老化，很多學者都提出在地老化，上次市長到小港大坪頂參加日照中心的成立，但是它的建置成本非常的高，使用率低，何謂使用率低？日照中心一個月招收不到 30 人，這是何等的誇張？高雄市有 8.3 萬人合乎這項資格，爲什麼就算有交通車，他們也不願意去？我們建議一區一個長照中心，連結一個大型的長照中心做分區、評估。再來，我們希望保留社區關懷站，劉世芳委員特別提到「老人食堂」，社區關懷站最重要的用意是讓老人一起用餐，你若是要教他們預防運動，他們告訴你，我不愛運動，但是他們卻很開心能一起用餐。我們建議要廣設社區關懷站，日照中心或長照的 A-B-C 級據點，制度一切都是枉談，浪費這些機制。

所以我會來做個具體建議，第一個，現況的日照中心，以台灣的民情，希望能居家照顧高達 7 成以上，他們希望能居家照顧就好，而不是讓鄰居知道自己生病了。第二個，現有的長照人力不足，我們希望照顧的人力本身就具備照顧員的能力，用這樣的方式來抵補經費上的補助，我想這樣子是合理的。

最後是幼兒政策，我跟市長報告，0 歲到 2 歲的經費補助上，我只有一個建議，這麼多的錢，我覺得最「粗魯」、最有效果就是每個月補助 1 萬元的托嬰

費，要請家人或其他人照顧，並不限定照顧者予以補助。現有的中產階級或有工作收入的人都不大敢生，都予以補助，這些人都是社會的中間分子，但是他們也不太敢生。第二個，是 3 歲到 7 歲補助私幼收費比照公幼，我們這 1、2 年一直要求教育局希望公托可以增設班級，我看也不用了，乾脆把那些錢補助私立幼兒園，我覺得這樣的人力調控是最經濟實惠。

我們對長照、幼兒補助及高雄市現有的環境品質如此斤斤計較，我們希望可以合理爭取到統籌分配款，高雄不是吵糖吃的小孩，只是體質比較差的城市，我們希望能站在居住的正義上，改善環境體質，我們只有這個卑微的要求而已，我們把希望以台灣能做整體規劃，它只不過是一個合理的區域建設平衡。高雄的體質回不去了嗎？我們希望能把營利、人口、土地、財政及環保列入統籌分配款中，否則高雄永遠都沒有機會。

如果小港區相對於高雄市是高污染區，每年分配合理的回饋金是必然的，高雄應該是全台灣最需要受到關注的城市，這是最後的結論。我們希望爭取合理的統籌分配款，我們是有所本也有所理，高雄市需要翻轉，需要很多的錢，我們不是要吵糖吃，我們是要讓這三、四十年來，為經濟起飛的高雄，爭取合理的回饋及公平的對待，請市長簡單回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許副市長答復。

許副市長立明：

我大概做兩點比較大方向的建議來說明，第一個，是有關空氣品質，這幾天有很多網友在臉書或是 PTT 上批評，我們可以將空氣品質的污染源分成三部分，分別為境外、台灣高雄市以北及高雄市的固定污染及移動性污染源。我們對改善高雄市的冬季空氣品質，市政府應該還有努力的空間，但是這麼大規模長時間的霾害，特別是對於台灣中南部的幾個縣市而言，如果只是苛責縣市政府的話，理論上是說不過去的，屬於高雄可以解決的問題，我們自己來努力；我也希望這幾天環保局能將霾害或空氣品質不良的狀況清楚的對外說明。

第二個，是統籌分配稅款，裡面最重要的是分配稅款的辦法，每個縣市的營利事業銷售額，占分配分子的 50%，比例非常重。我舉個數字，整個台灣六都裡的營利銷售額，第一名的台北市一年是 12 兆，第二、三名分別是高雄市及新北市，我們一年大概只有 4 兆的營利事業銷售額，至於其他的台中、桃園、台南等，大約是 2 至 3 兆。你可以從營利事業銷售額看得出來所謂的六都基本上是一大五小，第二名和第三名的高雄市和新北市的營利事業銷售額加起來都還不及台北市的三分之二。所以我們一直說台灣的發展某種程度在首都圈是過度的集中與畸形，特別是很多營利事業銷售額的公司都設在台北市，但是生產

的工廠並不是在台北市，有可能在新北市、桃園市，很多總是在高雄市，所造成的在地空氣污染、水污染、工安事件等，這些外部的成本都必須由生產工廠的縣市來承擔。我們以營利事業銷售額來分配統籌分配款時，我們除了分配不到外，還要自己拿出經費處理企業所產生的外部成本，我們講的南北不公就是來自這裡。所以為什麼台北市每年的統籌分配稅款要比高雄市多出 100 至 120 億？明明我們的人口比台北市多，土地也是台北市的 11 倍，所謂的分配不公就是總公司設在台北市，生產的工廠設在外縣市，導致整個營利事業銷售額，在台灣不單單只是對高雄，甚至在六都裡，只有台北市獨大，其他是五小的畸形狀況。這些在未來的統籌分配稅款修改的方向上，值得所有參與公共事務的人一起努力。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鄭光峰議員，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下一位質詢的是羅鼎城議員，時間 45 分鐘。

羅議員鼎城：

主席、市長、三位副市長、高雄政府在座所有的局處首長、各位市民朋友、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質詢開始，請先幫我播放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旁白：烏龍罰單，害人發病，家庭失和，警一句開錯卸責。

警察：我今天控告你危險駕駛，企圖謀殺。

民衆：又不是我開的車。

警察：閉嘴。

旁白：這罰單拿著胡亂開，在現實生活中可會害人家庭失和的。

陳情人陳媽媽：真是太離譜了吧！

旁白：雲林這位陳媽媽在上個月 15 日收到這張罰單，寫著 31 歲兒子在台北拒絕接受酒測臨檢及未停車逃逸，遭開罰 9 萬元，他向兒子詢問，但兒子反駁說當晚他人在斗六照顧奶奶，根本沒有開車到台北，更不可能喝酒拒絕酒測。母子兩爲此吵架，導致兒子憂鬱症發作。

陳情人陳媽媽：去找里長，里長叫我找議員請警察把罰單照片寄過來，寄過來都沒有相片，無緣無故要開我們罰單。

（影片播放結束）

羅議員鼎城：

我們在內政部門業務質詢的時候，我記得蕭永達議員有針對同一段，應該是經過 3、4 個路口，但是在同一段路上，因爲民衆用行車紀錄器檢舉，經過 3

個路口，連續開了 3 張罰單。當時蕭議員有問這樣到底符不符合比例原則？我的想法是 3 個路口給你 3 次機會做正確的行駛，這樣有沒有構成連續疑似多次罰或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那一個案例我覺得可以探討。

我今天要講的這個案例是這樣，這個情況是發生在本館路上，這邊有個汽車左轉彎專用道，但是這邊看起來路比較寬，過了這個紅綠燈之後，那個路面是縮減的。雖然在這邊有多一個左轉彎專用的汽車行車道，可是我們看這個案子是經由民衆的行車紀錄器拍攝所檢舉的，由這個照片的車高來看，可能是公共汽車、遊覽車、砂石車等由高往下拍攝的。我們注意看這一台車輛，雖然警方開罰的理由是直行車占用轉彎專用車道而被開罰，可是我們看當時的情況是綠燈，受處分人並沒有要左轉彎，雖然行駛在左彎專用車道，但是他是直行的，而且當時是綠燈，並沒有紅燈狀態直行車占用轉彎車專用車道的情況。

經民衆檢舉之後，我不知道這個民衆檢舉是用整片行車紀錄器的影片給警察局或交通大隊，還是他只單拍了這 3 張照片就寄給警察同仁做審核？當然警察同仁看了這 3 張照片之後，認為有違規情事就開罰了。這個問題來了，科技日新月異，行車紀錄器大概也人車一台了，也多了所謂的檢舉達人，我看警察局很多案例都是檢舉達人民衆檢舉的違規案件，只是我今天好奇的是警察局審核的標準為何？一年之中民衆檢舉車輛違規事件，事實上到後來有開罰的案件數量是多少？這是其中一個。

第二個情況是這樣，這個受處分人後來也經過行政訴訟還他清白了，因為受處分人和前車要左轉彎發生糾紛，因前車可能是新手駕駛或是對路況比較不熟，他在後面等，就覺得已經可以轉彎為什麼還不轉呢？結果他就繞過前車左轉彎，當下後車車主就搖下車窗問你會不會開車，已經可以左轉彎，你為什麼不轉彎呢？對方車主是一個阿伯，突然間搖下車窗又開著豪華進口轎車，所以女性車主可能心生畏懼，也就不敢回應。這個阿伯講完話之後就離開了，結果這個女性車主一樣就憑著行車紀錄器報警說阿伯撞到他的車而肇事逃逸。

這個原告（受處分人）接到之後，覺得莫名其妙，他已經 70 幾歲了，他說我沒有撞到你，而且我們車子有沒有碰撞還是一個問號？因為他去看他的豪華進口轎車，車子也沒有受傷，這一點也是之後法官打臉警察局的一個理由。當然這個阿伯要申訴進行法律訴訟之前，他有去找警察說你為什麼只憑那個女生的說法，你有沒有認真的看行車紀錄器？結果我們的舉發員警也不管阿伯，認為你有問題就去申訴，申訴不成就上法院去告吧！去打行政訴訟。阿伯一氣之下，他就申訴也打行政訴訟，最後法院也還他清白了。法院還他清白的最主要原因是因為有沒有肇事是一個問號？而且重點是肇事逃逸罪，在行政罰方面要有構成「致人死傷」案件，但是這個女性車主既沒有受傷、也沒有死亡。好，

雖然我們的行政罰裡面，可能有要碰撞之後，無故離開現場，以後才有行政罰的問題，法官檢視了這個行車紀錄器，看了 3 遍才說這個行車紀錄器當時有稍微晃動，可能有碰撞。可是又去看了兩車有沒有受損，結果發現並沒有受損。所以法官認為並沒有所謂的肇事逃逸，最後也撤銷罰單。

以上兩個情況都是經由民衆行車紀錄器檢舉的，但這兩個狀況，一件已經打過行政訴訟，法院也還受處分人清白了；另外這一件罰單，我也勸這個受處分人，如果你認為權益受損，你並沒有違規，那你就申訴或是行政訴訟。但是他說他要做生意，沒有那麼多時間，而且寫訴狀也要時間。我說沒關係寫訴狀我可以幫你寫，可是上法院我可能沒有辦法幫你上法院開庭。但是他要做生意，沒有辦法上法院打官司。所以像這種情況，一般民衆就認為幾百塊錢，繳一繳就算了，可是我覺得是非公理是可以只有幾百塊錢，我們摸摸鼻子就算了嗎？我比較好奇的是警察局對於交通違規的事件，針對這種檢舉達人的事件，從今年、去年、前年當中，我們所收的案件，實際審核真的有開罰的，這個審核標準在哪裡？是不是可以請警察局做個回應，是請局長或是隊長來作回應呢？請隊長做說明好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隊長請答復。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主席、謝謝羅議員的指教，針對民衆檢舉的這個區塊，一般來講，民衆檢舉我們是依照處罰條例 7-1 條，但是一定要檢具相關的事證，包括照片、影像等，經過我們審查假如事實明確的話，我們才做舉發。

羅議員鼎城：

隊長，像這個案子事實明確，當然實質審查權在交通隊或分局，你看這三張照片很明顯是綠燈，我雖然行駛轉彎專用車道，可是我是要直行，這樣子算違規嗎？這個案子要怎麼處理呢？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我們就這張照片的案例，我發現車輛是行駛左轉專用車道，它沒有直行指向，只有左轉的標線，所以這個車道是左轉專用的，它的號誌是指向號誌，直行跟右轉是一個駛向，左轉又是另一個駛向，所以這個左轉專用車道應該是等到左轉專用號誌亮燈才可以通行，標線的劃設是左轉專用車道是一個左轉，直行車應該在有箭頭直行指向行駛才對。

羅議員鼎城：

這個案例有沒有違規？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基本上只要是直行，你行駛在左轉專用車道，而且號誌箭頭沒有亮左轉燈，那是有違反標線標誌的問題。

羅議員鼎城：

還是違規哦！所以只要是轉彎專用車道，即便是直行，我也不能夠行駛。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對，因為這個路口之所以會設左轉專用車道，應該是考量交通流量，可能左轉的車流量比較大，所以有專設一個專用車道，直行車行駛到有這種標線或是號誌的路口就不能占用車道。

羅議員鼎城：

好，隊長請坐。同樣的情況，這張照片是我們前面的國泰路、澄清路口，這邊上下班交通顛峰時刻流量非常大，一樣我們每次來議會或是高雄市往鳳山去上班或回家，最右側是一個右轉車道，右轉就是到議會，這邊當然有右轉的專用號誌，可是上下班交通流量大的時候，或者對這個路口路況不熟悉的民衆行駛在機慢車道最外側遇紅燈亮，在等紅燈的時候，突然右轉燈亮了，後面要右轉的車輛就開始按喇叭，可是當車流量多的時候，後面的機車還好，可以慢慢的往中間行駛，照片中計程車在中間車道，這車道是混合車道，與汽車並排，在交通規則裡面沒有違規，所以也不會開罰，但前面的車子要閃去哪裡？大家都盡量往旁邊閃，可是前面的車輛太多，我們無法出去，後面車子一直按喇叭，這個時候後面車子有行車記錄器，前面一台車都違規了，我就去檢舉，請問這個狀況要不要開罰？因為不是我的過失，是車輛太多，我也想避開，可是我避不開，前面的車子也不走，我就無辜被後面車子檢舉了。隊長，要不要開罰？要怎麼樣審核才不會違反比例原則。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隊長請答復。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針對這個案例跟羅議員報告，因為這個車道是劃雙白線，雙白線是禁止變換車道，這個路段標線的劃設是有左轉、右轉、直行，劃分得很明確，所以直行車應該在箭頭直行車道上停等，也可能因為這個路口流量比較大，會有汽機車並行的狀況，基本上假如你是右轉，還是要依照標線的劃設指向車道來停等，比較適當。

羅議員鼎城：

所以我騎機車等待紅綠燈，但因為車子太多，我沒有辦法往旁邊閃，基本上我已經占用右轉車道，對不對？〔是。〕如果被後方民衆的行車記錄檢舉，我也要被開罰，對不對？〔有可能。〕所以警方完全不會考慮比例原則，對不對？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我們依照標誌標線的布設，還有事實的違規行為來做判斷。

羅議員鼎城：

隊長請坐。大家都知道「比例原則」，大家都很熟悉這四個字，但實際上怎麼衡量？坦白講行政機關行政裁量，法院、司法審判的時候，跟個人的生活經驗、駕駛有關係，我剛講的狀況，即便是車輛多，我想閃開但是沒辦法，我被檢舉還是被開罰，這一開就好幾張罰單。機車跟汽車並排有沒有違規？基本上我覺得是有違規，但是警方的說法這路段是混合車道，所以沒有違規，不跟民衆搶錢，我可以接受，可是這是一個治本的方式嗎？這個路口的車量很大，事故也滿多，這幾年我還沒看過 A1 事故，都是汽機車碰撞，或是汽車碰撞，都是這樣的事故，這個路口有沒有辦法改善？交通號誌要怎麼轉彎？怎麼舒展解決這個困境？不然誠如隊長所說，前面機車騎士都應該受罰，今天比較幸運遇到後面汽車駕駛人沒有那麼無聊，截取照片檢舉寄給你們。話又說回來，交通隊或分局接受民衆檢舉是用影片來做判斷，還是三張照片就可以做判斷？還是要更多照片做判斷？隊長，你們的接受標準是什麼？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隊長請答復。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謝謝主席。針對羅議員對於民衆檢舉的部分，基本上資料要完整，一定要有車牌號碼，甚至檢舉人的資料，資料更完整是最好，我們能夠判斷他違規事實明確，我們就會舉發，假如事實不明確或是有爭議，我們基本上是不舉發。

羅議員鼎城：

有爭議也是你們判斷的，你們說了算。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像車牌號碼不是很明顯或是違規停車，你檢舉他到底是違規停車還是臨時停車，若檢舉違規停車是臨時停車，但駕駛人還在車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羅議員，回歸上一張，時間暫停。隊長，左轉、右轉、直線的號誌可以同步，直線不能左轉，被開罰紅單是不對的，左、右轉、直線可以同步才對，只要調整一下。

羅議員鼎城：

我今天也長知識了，原來即便我是直行車輛，綠燈我要直行也不能夠行駛轉彎專用車道，隊長是不是這個意思？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因為車道是轉彎專用，沒有直行箭頭，一般來講車道有直行跟左轉的箭頭，像這樣直行車就可以走，但這路段只有左轉一個箭頭。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這樣會塞車。

羅議員鼎城：

像本館路上下班時間車流量也很多，所以這區塊一直在找問題…。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建議會勘來討論。

羅議員鼎城：

沒關係，隊長先坐。我要講的問題是剛提到一個重點，民衆接到交通違規的罰單，要找誰去申訴？當然民衆接到罰單會很氣憤，會先打電話到交通隊我覺得被冤枉，你們證據上的判斷是不是有瑕疵？我們同仁也沒有那麼多時間回應他，你有問題就申訴，申訴之後不服，你再去法院行政訴訟。我要講的是政府其他的機關要行政處分前，會按照行政程序法 102 條，有給民衆受處分人陳述的機會，不論環保局、工務局、什麼局都一樣，但我們警察局沒有，我發現警察局開紅單是沒有給民衆受處分人陳述意見的機會，所以這麼多年來都是這樣，我不知道之前有沒有議員或其他的民衆跟你們提過這個問題？我不知道，沒有啦？我們今天提出來，為什麼我們的警察機關罰最多，105 年民衆檢舉違規案件數 20 萬 1,581 件，然後員警開單告發數 15 萬 8,600 多件，今年到 9 月底民衆檢舉的 22 萬多，員警開單告發數 19 萬多，我這邊要說的是，員警開單告發是指民衆檢舉，實質審核之後開出去 19 萬 2,102 件，今年的 1 月到 9 月為止，換句話說，就有 19 萬 2,102 位受處分人沒有陳述意見的機會。我很好奇警局交通隊把行政程序法放在哪裡？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隊長答復。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向羅議員報告，事實上，我們道交條例它是一個特別法，有關交通罰款的部分，你對違規事實有意見，你還是可以提出陳述，目前包括交大、各分局所舉發的交通案件都有受到陳述，這個陳述案件是在進行裁決之前，假如你收到告發單時，認為與事實不符或有意見的話，你可以跟舉發單位直接做陳述。

羅議員鼎城：

隊長，你這個程序似乎跟我們的法令規定是相反的，你們是開單之後，處分已經出來了，你有意見，要在裁決出來之前去陳述意見。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這是我們道交條例規範的。

羅議員鼎城：

特別規定的是不是？〔是。〕基本上也沒有太大的實質意義。我們今天提出兩個問題，當然我們鼓勵民衆對違規、違法主動去檢舉告發，可是當民衆把法律賦與他的權利有濫用的時候，變成開單可能有浮濫的情況，我們的行政機關要怎麼處置？這部分是不是要適度的限縮或是提出修法的方向。隊長，這部分我們局裡面有沒有什麼特別的做法嗎？隊長請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隊長請答復。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有關民衆檢舉這個區塊，警政署在 9 月 19 日有行文各縣市警察局，針對連續舉發這個區塊，他有要求非同一個事實，不得連續舉發。另外，有關連續舉發這個法令，我們是依照處罰條例 85 條之一，目前現行的規定跟我們連續舉發，因為民衆檢舉這個部分，有一點法令適用上的爭議，也是在 9 月 19 日警政署已經行文交通部，希望他們儘速的做一個修法，能把連續舉發這個區塊做一個釐清。

目前我們的做法就是連續舉發這個區塊要非同一個事實，假如是同一個事實我們就不做連續舉發。

羅議員鼎城：

所以警政署跟其他單位都已經發現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是不是？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其它縣市也是這個問題。

羅議員鼎城：

所以總算要修法了是不是？〔是。〕OK。就麻煩局長跟隊長嚴格的密切注意這個修法方向，我當然希望這種法令，為民衆好或是適度減少一些案件，法律越快修正通過越好。基本上，總算難得上面有看到這問題了，隊長就辛苦一點盯著這部分。你可以先離開沒關係。

接下來，今年 10 月 5 日海基會在高雄舉辦一個台商秋節聯誼座談會，我也出席了，席間我問了坐我旁邊一位從北京回來的，他服務某個壽險公司，當時他很早就去那邊發展業務了，我很好奇問他，今天參與的這麼多台商大概做什麼行業？規模到哪裡？他說大概是中小企業，但以製造業為主。雖然他是壽險業跟我們比較沒關係，我也好奇的問他，你在大陸待了那麼久，你認識的人也很多，你也當過會長、副會長的職位，你覺得高雄要吸引這些台商回流，高雄的缺點是什麼？需要什麼地方要配合的？他說是水跟電，如果是製造業的話，

電不穩定對公司都是一個損失，但他沒說有缺人才、有缺工、有缺地的問題。

總算這個月賴清德當院長之後，他提出五缺的問題，很慎重地開了記者會，他提出台灣工業要發展必須解決五缺的問題，哪五缺：缺水、缺電、缺工、缺人才、缺地。然後立法院也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這個修正案最主要的可能會發生違憲危機的事，我待會再講。

台灣工業要發展有五缺，經發局曾局長你有參加那個座談會嗎？賴清德院長提出五缺，高雄有幾缺？你當局長這麼多年，坦白說，招商、經商，局長、市長功不可沒，這也感謝各位的辛苦。只是針對未來，雖然我們這個會期是審明年市府、陳市長任內最後一次的預算執行，可是我覺得明年市長在任內最後要做的事情，更應該為我們高雄子孫謀福利，雖然明年可能無法立即看到成效，可是之後帶來的成效，所有在地的子孫都要感謝陳市長、經發局、其他局處的努力。

局長，我先請你回答高雄五缺，我們要如何解決問題好不好？而且這些中小企業，雖然說是製造業，像華邦電子是電子業，規模產值姑且不論，但跟我們比較息息相關，即便你是一個小企業，我們都歡迎你回來，至少讓在地子弟有工作就業機會，或至少不讓其他人看衰高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賴清德院長提出五缺問題—水、電、工、人才、地。其實對一個地方政府而言，這些都是企業生產的要素，我們的觀念是這些都應該提早做儲備。其實水跟電、土地都是同一件事，因為它都是 Location 的問題，高雄的狀況是這樣，我們等於是提早做，尤其是在工業用地的準備、儲備上，我們地方政府其實是做得比較快，因為我們有一些預備性的動作在做，我們也是第一個依據產創條例報編工業園區成功的地方政府。每個地方政府在不同的狀況下，甚至我們的幅員很大，不同的地方，高雄的電一定不缺，水的部分，其實有些要跨縣市調度，它不會是只有單一行政區的問題，所以我們會看到中央政府都是由水利署統籌在調度水。我認為最核心的部分就是，他沒辦法移動、無法調動的大概就是產業空間，產業空間這一塊大概就是市政府花了最多力氣，我們已經報編完成和發產業園區和正在報編仁武園區，同時我們也提出第二科學園區的預定地點，我覺得這種空間儲備搭配其他的生產要素是我們現在整個工作的主軸。

羅議員鼎城：

你那天有參加這個座談會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說院長本身的嗎？

羅議員鼎城：

不是，是秋節聯誼座談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有，第一個，8年，2009年到現在，第一次回到高雄來辦，市政府用很高規格來接待，我們看到代表性的廠商，有幾個理事長的廠商是大廠，在大陸投資的台商有很多是中小企業，但是現在有很多未來台灣經濟要持續發展的能量是來自中小企業這些隱形冠軍，這些隱形冠軍的存在很重要，當然國家要有能力組國家隊讓這些隱形冠軍有發展和練兵的條件，這是組合式的。

那天在秋節聯誼座談會也聽了，我們把高雄整個投資環境向台商做介紹，我覺得在大陸投資的台商對高雄這幾年的轉變並沒有即時掌握。像我們港邊土地的開發對他們來講，他們很有興趣詢問我們提供新的產業園區，後來不同的台商打電話來向我們要開發產業園區的基礎資料。我想這樣的聯誼座談會對資訊提供和彼此了解有很大的幫助。

羅議員鼎城：

我看到很多中小企業除了從中國撤資之外，慢慢都往東南亞去。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往越南。

羅議員鼎城：

我就很好奇，我報考中山大學博士班，老師問我一個問題，你唸博士班要寫什麼論文？我那時想到一個問題，我說，台灣的經濟一定要依靠中國嗎？中國勞動合同法通過之後，他們的工資也上漲了，他們的政策是人治社會，箝制社會，不是法治社會，今天領導一個命令，什麼都可能風雲變色。後來發現這幾年過了，很多台商都已經離開了，養套殺就不用問了，那個已經跑到哪裡都不知道了。看到未來，比較聰明、跑得快的台商就往東南亞去了。換句話說，我這個論文研究大概就不用寫了，因為都已經跑了。台灣的經濟慢慢就不會仰賴中國了。我的問題就來了，越南和我們比較，他們的優勢在哪裡？他們的水比我們多、電比我們穩定、地當然也比我們多，水、電、地這三個是在一起。我們比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或印尼等等，我們的優勢在哪裡？高雄要怎麼吸引他們回來？局長，這個部分你有做過研究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提到重點問題，現在從大陸移出的台商確實有一部分移回台灣，他們在全球接單，尤其在主要供應鏈裡面的廠商，他會把很多核心或下一代最重要的發展移到台灣來做，他們對於風險的管控是重要的。但是過去的發展中國大陸

是機會之地，他必須有一定程度的因素，他們有一定的布局，我們必須了解他們，但是下一個極需要了解的是東協，我們看到全世界經濟成長率平均最高的可能在東協。議員剛才提到這幾個國家，它不是缺的問題，是完全沒有或不穩定的問題，以電為例，我們去東協國家訪問過，供電的穩定度是所有製造業者非常頭痛的問題，而且輪流在停電。

羅議員鼎城：

都還有停電的問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他們不是缺，有些是沒有。狀況是這樣，我們是停電幾個小時就引起軒然大波，他們輪流停電是很正常，不過他們逐步在改善中。我們有一些台商去，包括公共建設也一起去投，還有他們電網的設計可能和台灣整個大型電網的規劃不見得完全相同，他們局部的有做起來，因為他們現在快速工業化，他們的發展路徑，台灣有很多值得他們參考的地方，但是有一些會跳過我們過去的發展路徑，直接做新的方法。

我認為這些台商的布局，東南亞除了是生產的基地，過去我們把大陸當生產基地以外，另外一個他們看到的是市場，當然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五缺裡面缺勞工和人才的問題，東協國家的人口紅利是這些企業很關注的部分，這是一個重點。當然高雄應該積極發展新南向，包括他們的人才來台灣受訓、在高雄受訓等等，這些相關的工作對於產業未來的延伸和發展都會有很重要的影響。

羅議員鼎城：

越南的工人不是問題，他們的人才會是一個問題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人才是依照你產業發展到什麼程度的需求，如果你現在是勞力密集的工作，相對會比較簡單。但是他們來這邊和一些大學合作產學專班，包括練習中文都會是一個重要的課程，就是溝通的方法。另外一個像我們很多電子業都投資在菲律賓，菲律賓使用英文，所以電子業和菲律賓的關係比較密切。東協各個國家有不同的特色，對台灣來講，我們更能夠積極去了解這個世界新的長相，產業怎樣在全世界做布局，這個對台灣未來的經營發展和我們自己很快做自我調整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羅議員鼎城：

接下來講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這次修法，行政院要達到目標有八大重點，其中最重要的可能會和私人的財產權有牴觸，甚至有違憲的疑慮。關於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的問題，雖然產業創新條例第 41 條之 1 說，產業園區裡面的

私人土地如果閒置的話，主管機關會先命令你 2 年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再強制拍賣，所以會有 2 年的勸導期間。

這邊還有一個問題，法令明文規定，如果你的土地上面有其他權利的話，只要強制拍賣之後，你上面原來的權利就會被塗銷掉，這個和我們一般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來說，這個效力有一點太強了，假設我的地有貸款，銀行或私人有抵押權，可是我上面又租給別人，登記地上權，這些都是有登記的物權，抵押權、地上權，地上權人可能他又去借了錢，這個設定權利質權，所以除了我之外，這個地上面有 3 個不同的人有 3 種不同的權利，在我們強制執行拍賣理面，假設今天被法院拍賣的話，這 3 個權利不見得會塗銷掉，所以他們會留存在原來受到我所有權上面，可是按照第 41 條之 1，很抱歉！拍賣就拍賣了，所以買的人是買到完全乾淨的地。那這三個人的權利傻眼，當然抵押權的部分要償還的償還完了，這個權利質權、這個地上權人，我租了 50 年呢！用了 10 年突然拍賣掉了，那我的權利呢？我另外的權利質權怎麼辦？這個部分雖然我們要追求公義，這個公義性大或小，坦白講，剛通過還沒有正式施行，我不知道它的達成效果如何，但是我看修法之後對這個問題，基本上對私人財產權的侵害會不會太大了，高雄市產業園區裡面有多少是私人的工業用地，局長，我們報編統計過了沒有？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高雄市在產業園區裡面目前沒有開發的土地只有 5.7 公頃，所占的比例不到 1%，因為我們有 3,000 多公頃，高雄市的閒置工業用地是很低的，剛才議員提到，院長提這件事情，大部分的地方政府都贊成，贊成的原因是，目前第一階段處理的是工業區的土地開發完移轉給私人，私人沒有開發過這一段，這一段是最特別，它完全沒有使用過，沒有使用過的土地因為他向銀行借貸，它有可能有抵押，設定地上權或地上物相關權發生的機率很低，他沒有做這些事情，相對的產權的狀況單純，所以在採取強制措施的時候比較容易。

他定義的不是說我蓋完工廠，我停工下來的閒置狀況，不是規範這個狀況，我認為在執行上比較可能…。但是如果你要問高雄市，根據我的統計，高雄市我轄管的工業用地到目前為止沒有這個狀況。而且我們更進一步規範，和發產業園區規定你拿到土地 3 年內沒有拿到工廠的使用權執照，我們要把土地收回。所有廠商在進廠之前全部都知道這個規定，所以我們不會讓高雄的工業地走進這個要被強制拍賣的狀態，所以我們是管在前面…。

羅議員鼎城：

我們真正閒置的私人部分比例很少，因為我不知道報編到現在你們統計得怎麼樣，萬一很多的話，我們之後的科學園區，科學園區也算產業園區裡面嗎？〔是。〕萬一很多的話，到時候一樣變成勞民傷財，我實在不希望看到那一天的到來。既然高雄市閒置工業用地的措施，我們是走在產業創新條例之前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在都市計畫的條件裡面，在變更主計畫裡面就有這個規範，就是要進園區的廠商用租的，先租 3 年，他登記的土地 3 年內必須拿到上面建物的使用執照，完成使用，我們才會把土地過戶，所以他不會走進我剛才講的，拿到土地完全沒有開發這種狀況，不會發生。我們基本上一部分是用行政命令，另外一部分只要是買地的廠商，我們都有買賣契約，我們是用買賣契約明確的做規範。

羅議員鼎城：

結語：「奮力上陣，華麗下台」。對政治人物而言，好像都是用安全下莊這種語句，可是我認為民進黨在高雄執政開始，從行政院長到陳菊市長，現在大家都很努力，當初競選我們要給高雄市民、給高雄市一個翻轉的機會，我們奮力得來這個成果不容易。努力上台建設了這麼多年，我不提柯市長講的舉債，之前有議員講過了，市府也回應了，那個錯誤的論據我覺得沒有必要再講。但是我要講的是，明年議員最後一年，我覺得市政府可以做更多，已經做很多了，我們再想一下，有什麼我明年做了是給將來下一任、下二任市長，包括以後高雄市在地的子子孫孫，可以享受到繁榮經濟的成果。

因為我不可能去其他地方住，我大學畢業考上律師就回來工作了，我覺得高雄才是我的家，身邊很多朋友沒有任何政治立場，他們只覺得說怎樣做對高雄最好，今天我為什麼特別拿出經濟的部分來講，他們關心的重點就是經濟，雖然我們的孩子已經有唸高中的，他高中畢業也許唸大學，或者技職體系畢業他沒有要升學就找工作。請問高雄市未來有什麼更好的就業機會？或者薪資是什麼情況？足以讓他們覺得說，好！我繼續支持你們。這個部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在任期的最後一年，除了現階段努力做幾個該做的重大的工程，一定要讓它完成，高雄產業的轉型是我們最牽掛、最關懷的部分。華邦電子到高雄，我們努力爭取整個 AR、VR 產業在高雄生根，中央在這個部分對我們是支持的。風力發電的部分，高雄也扮演一定的角色，高雄在經濟產業方面，除了傳統產業必須升級之外，未來很多材料，明年台大，中山和成大，他們和高雄市政府合作，也是中央經濟部支持，我們要成立材料國際學院，針對高雄未來年輕學生、

高雄在地的子弟能不能透過專業的訓練，在明年就會開始招生，這些都是為我們未來的產業所做的準備。

當然經濟的部分不光只是高雄市政府的努力，有些是中央在很多產業的布局上，到底在這個部分從過去給高雄就是一個污染的產業、重工業產業，這個大家都耳熟能詳，我也不必再重複。但是現在我們期待有一些新的機會，華邦電子還有若干產業都在接洽中，我們希望高雄爭取將來是獨立的科學園區，而不是附隸在台南科學園區。第二個部分，高雄路竹科學園區在華邦電子來了以後只剩下最後十幾公頃，沒有土地了，我們現在不斷努力向中央經濟部和國科會爭取第二科學園區的設置，這個對未來我們產業的發展很重要，高雄過去的經濟，在重工業的部分，包括傳統產業、石化產業，過去我們都有很亮麗的表現，但是相對的這個也帶給高雄很多負擔，壓力很沉重，所以現在高雄要轉變。

我們會很努力做到最後一天，我們也不認為任期結束是一個華麗的下台，沒有，我們都非常樸實，我們希望亞洲新灣區周遭還有 560 幾公頃的土地，我們在這個部分做了很多的準備，希望為高雄未來的 50 年、100 年奠定最好的基礎。經濟的議題大家都非常關心，非常謝謝羅議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羅議員鼎城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主席（鍾議員盛有）：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陳議員慧文質詢，時間 45 分鐘。

陳議員慧文：

首先要質詢的是跟民衆息息相關的問題。大家都知道我們高雄市真的是機車的大城，截至今年 10 月，高雄市的機車登記數量為 200 萬 1,000 多輛，僅次於台北市，是全國第二高。而 105 年機車被舉發違規臨停有 6,722 件，其中機車違規停車有 10 萬多件，10 萬多件是開單加拖吊，其中有 8 萬多輛是被拖吊的。所以這個數目是很驚人的，也常常因此引起很多市民朋友的抱怨。我要探討的是，被逕行舉發的也好，被認定違規拖吊的也好，這些全部都真的違規了嗎？我今天的重點在這裡，因為我們常常會接到民衆的陳情，在被違規拖吊或是被逕行舉發之後，去監理站申訴之後還是被駁回。後來有很多案子在深入去幫他申訴和救濟的時候，很多案件都有還給民衆公道。但是在這當中已經造成很多無辜市民朋友的抱怨和麻煩，因為大家都有工作，還要因為這些不合理的罰單，一再的去進行救濟的程序，曠日費時，有些民衆就真的堅持到最後，政府最後也還他一個公道。但是這段期間當中，我們的政府，包括交通局、交通大隊等等相關業務的單位，真的要負很大的責任，是不是有謹慎的去對待每一個案件，這個時候就可以看得出來了。

在此本席有去調了幾種違規爭議樣態。這個違規的爭議是市民朋友停放於自宅門前騎樓，是因為檢舉案。我在這裡要先強調，是由於檢舉案，在 48 小時內被檢舉了 22 張，這 22 張就被開單了。他被開單的理由是因為車頭朝外，車尾朝內，所以開單的理由是沒有把車頭向內，車尾與水溝蓋標線齊，因此而被開單。但是這樣怎麼會合理呢？他也有預留通道，一般我們的規範裡面，機車如果要停放在騎樓，只要預留給行人的通道是可以的，但是他卻因此在 48 小時內被開了 22 張罰單。後來他一直訴願，跑行政法院等等，經過一陣折騰之後還他一個公道。高等行政法院以「本市相關法規不符法律保留原則」為理由，將 22 張罰單全部撤銷。

接下來這個案件也是很爭議，這種情形常常都在巷道，在巷道的轉彎處，交通局會去劃紅線。因為劃設當下的情境我們都不曉得，劃線的位置在私人土地上，因為劃設的時候真的不曉得。事後民衆以為他的車子是停在私人土地內，就是標線還在他的私人土地上，不是劃在道路上，是劃在私人土地上。民衆的車子也都停在這裡，也常常因為民衆的檢舉，我剛剛說的 22 張罰單也是民衆檢舉，這個也是民衆一直檢舉，然後就被拖吊了。車主就去申訴，申訴無用之後，他鏗而不捨的去說明，把相關的地籍圖、權狀等等文件調出來，說明劃線時不知道為什麼劃在他家的私人土地上，他的車子也是停在私人土地上，地方的派出所也因為這種種的爭議也有深入了解。但是因為這個案子是民衆檢舉案，我們的主管機關交通大隊就因為逕行舉發就開單了，也沒有查明事實。車主申訴的時候也提出可以請派出所來說明，但是主管機關卻不理不睬，還是依照原來的裁罰。然而因為太多次了，在無數次之後才真的有去釐清事實，才把原處分撤銷。

再來這個案子是我們有劃機車停車格，它的爭議是，大家看到這裡有劃機車停車格，這裡又有黃線，民衆去停車的時候認為這是一個合法的停車格就停了。結果一樣被拖吊，然後他就去申訴，但是申訴沒有用，因為他在設有禁止標誌的地方停車。請問這樣是否有爭議？這是有停車格的，這到底是停車格，還是黃線禁止停車的區域？所以這是標誌不清不楚造成民衆的誤會。民衆也有去申訴，後來到橋頭地方法院就撤銷原處分，也是在行政救濟的部分折騰了很久，後來到了地方法院才還他一個公道。

再來這個案子是後面劃黃線，民衆也誤以為這裡是停車格，這些機車騎士也就停了，結果全部拖吊。他們也有去申訴，這個案子還在進行當中。

這個又是什麼原因呢？大家可能會看到高低差，這個停車格的一半是在高的地方，一半是在馬路上。我們的機車有辦法在這種高低差的地方停車嗎？沒有辦法，車子一定會倒，所以民衆就把機車停在馬路這一半的區塊裡面，結果超

出範圍，全部被拖吊。

這樣的爭議一直不斷，我們回過頭去深入了解內容，其實是我們自己相關的單位，包括交通局、交通大隊等等單位，對於這些種種的情境，因為民衆的檢舉。尤其我要在此強調，我們常常去幫忙民衆申訴的時候，員警或是承辦人都說這是民衆檢舉案，大家私下稱「民衆檢舉案」為「帝王條款」。請各位看一下，高雄市 106 年 1 至 6 月總共有 14 萬 3,991 件交通違規檢舉案，其中有 8 萬 8,000 多件是檢舉違規停車。也就是說民衆的檢舉案當中，約有六成是檢舉違規停車，這個比例是相當高的，包括 110 的報案也是如此。而民衆的檢舉告發率高達 78.7%，將近八成。所以只要是民衆的檢舉案，我們就好像奉為圭臬，就一定不會錯，告發率有 78%，將近八成。所以我們常常在幫忙民衆申訴的時候，也得到承辦人回應是：「沒辦法，因為這是民衆檢舉的。」

民衆檢舉的就一定對的嗎？行政裁量權是在我們的身上，在所有在座身在公部門的每位公務人員身上，你們才是有裁量權，可以裁量民衆到底檢舉得合不合理。今天你們說民衆檢舉案一定要奉為圭臬，一定要去裁罰的話，我請問你們，這些無辜的民衆一而再，再而三，鏗而不捨的申訴之後成功了，這段期間身心靈的煎熬，這些社會成本，這些檢舉人可以負責嗎？我們所有的公務人員可以負責嗎？難道這些無辜被檢舉的人就活該嗎？一定要再利用自己的時間、金錢去申訴嗎？所以在此我真的很期待每一位相關局處的承辦人，不要因為民衆的檢舉案而什麼都不敢去做裁量。民衆也有錯誤的時候，這時候是你們要有勇氣去認定，這是法規上賦予你們的責任，你們應該要去裁量。因為我身為民意代表，所以我們常常會接到民衆這種委屈的陳情，請我們去幫忙伸張正義的案子我們看得多，所以期待你們能夠「身在公門好修行」。

在此我提出幾個藥方，等一下請交通局和警察局回應一下，看看有沒有什麼更好方法。我提出幾個建議給你們參考。第一，對於爭議路段依檢舉事件建立相關圖資。不要已經發生過的，已經知道有錯了，下一次又被檢舉告發，又有不同的民衆再走一次這樣的過程。所以我建議建立圖資，也要告知各執法單位及車輛保管場，減少爭議事件發生。第二，在私有巷、私有騎樓及其他不妨礙交通的路段等違停案件以勸導為主，裁罰為輔，並將拖吊視為最後執法手段，以符合比例原則。第三，提升公有停車格位劃設驗收標準，以及加強後續維管，並將公有停車格建立及上網公告相關圖資，讓民衆知道。如同我剛剛講的，最後的那個停車格到底是黃線禁止的區域，還是有機車停車格的，這真的會讓民衆混淆不清。再針對民衆檢舉案，或是你們自己執法案件如有模糊不清的爭議事件，是不是能夠從寬去認定？而不是從嚴認定，再讓民衆去申訴。我覺得這樣的態度，等一下請交通局和警察局表示意見。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警察局長先答復。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剛才提出的問題都非常好。第一個問題，針對爭議的路段，如果是標線不清楚，我們會交代員警，第一時間建議或是反映到交通局。標線如果很清楚的情況下，我們再去做告發的動作。第二個問題是私有土地或是私有巷道的問題，原則上一定要劃紅線，有標線就要劃紅線，或是設有標誌，這個我們才會逕行告發。民衆的舉發，如果地上沒有紅線，如同剛才議員提出的建議，我們就會從寬認定。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像去年…。

陳議員慧文：

局長，我插個話。我剛剛講的劃紅線是劃設的當下不知道什麼原因就劃到人家的私人土地上，被拖吊了幾次之後去申訴。請你聽清楚，去申訴了解情況之後就撤案了，但是後面再停的時候，同樣的情形又再度發生了。你懂我的意思嗎？我講的是這個問題。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了解。如果是紅線劃設有問題，我們會建議交通局再重劃或是塗掉，這個是沒問題的。去年民衆舉發的案件，我們也是很謹慎的在篩選，去年就有達到21%是篩選過民衆舉發的案件沒有達到開罰的水平，所以我們有21%的比例是被刷掉的。

陳議員慧文：

所以是將近八成，只要他們檢舉，你們有八成會開罰。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檢舉的八成有開告發單。

陳議員慧文：

我剛剛所陳述的樣貌都是檢舉案，你們還是一樣告發，要到高等法院或是地方法院才還給他們公道的。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剛才議員提出來的，我們會從寬認定，民衆舉發的部分我們會從寬來認定，確認檢舉單是不是有問題。

陳議員慧文：

我希望只要有一點點爭議的，就不需要用告發的方式。其實大家都不願意違規停車，但是我們真的沒有足夠的停車空間和配套措施給機車騎士或是汽車駕駛停車。我想只要不妨礙到交通，能夠供大眾通行的情況下，我覺得這個部分能夠用比較寬鬆的角度去看待。請坐。請交通局長回答。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交通局副局长答復。

交通局黃副局长萬發：

剛剛陳議員舉的這些違規錯誤的樣態，譬如說車頭應該要朝內，朝外就會被舉發，這個部分的法令我們已經修改了，那個已經不合時宜了。其次是有一些劃在私人土地上紅線的情形，我想會劃紅線一定是既成道路，就是大家在使用。依照目前警政署的相關解釋，紅線…。

陳議員慧文：

不是既成道路。

交通局黃副局长萬發：

不是既成道路的話，我們再查明看看。

陳議員慧文：

我想這樣的樣貌其實還滿多的。

交通局黃副局长萬發：

至於標線模糊的部分，我們會檢視，這是我們一直在檢討的，因為有些劃線之後又塗銷，沒多久又浮現出來，這是我們一直在改善的項目。至於議員建議的這三項，有關建議塗銷、拖吊用勸導、以及驗收之後要加強維管等，我們會努力，我們會和警察局加強溝通、去進行。最後要向陳議員報告，目前拖吊從去年 1 月至 9 月，實際跟去年同期已經減少 2.86%，拖吊數量已經逐漸在減少，以上報告。

陳議員慧文：

接著我要請問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站，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高雄市有訂定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這幾個業務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誰？請站起來自己回答。

主席（鍾議員盛有）：

環保局長，請回答。

陳議員慧文：

是環保局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

陳議員慧文：

我用照片讓你認定，我認定它是在住宅區，它的環境很糟，實際有在做相關的回收。我要請問，它算不算是回收貯存場，還是未達一定規模的，以你的專業來認定，他算不算呢？

主席（鍾議員盛有）：

環保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是廢棄物的回收貯存場，沒錯！

陳議員慧文：

是回收貯存場，OK！環保局是主管機關，不論有沒有到達一定規模，只要是業者，都要經過一定程序向環保局申請，是不是？所有程序包括土地、營業項目、營業設施等，合法與否是不是由環保局認定呢？

主席（鍾議員盛有）：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有訂定一個未達一定規模的廢棄物回收業的登記辦法，環保局是這部分業者的主管機關，但是必須符合相關的其他規範，譬如這裡是住宅區，必須符合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的土地使用規定，不過要到環保局登記，登記之後才能合法。

陳議員慧文：

所以未達一定規模，必須要去登記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必須要去登記。

陳議員慧文：

登記有案才能合法經營，不然都是違規經營。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錯。

陳議員慧文：

因為這個案子，本席在上次會期就已經提出，又經過半年，就是達升，我真的沒有看過一個業者賴皮到這種程度，平常他的環境就是這麼糟糕、這麼亂，誠如剛剛我拍的二張照片，這是社區民衆的痛，我可以用毒瘤來形容它。其實在 104 年民衆就檢舉了，104 年 10 月環保局去會勘，會勘紀錄結論裡面寫到，達升企業的場址堆置廢棄物，包括廢鋁罐、廢寶特瓶、廢電冰箱、廢腳踏車等廢棄物，它是屬於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請都發局進行權責辦理。104 年就定位為廢棄物貯存場，接著請他趕快去申請合法，或者改善環境，或搬遷到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的區域範圍內，但他一直不理不睬，後來終於被開出第一張 6 萬元罰單。當初都發局也問環保局，它是不是貯存場？你們說「是」，所以 105 年 8 月開出第一張罰單。105 年 11 月，都發局又問環保局一次，他到底有沒

有去做改善，有沒有申請合法，現在營業項目是否符合資源回收貯存場？你們也回復「是」，它是資源回收貯存場。但它沒有進行相關改善，等於是違規、違法，所以又被開罰第二張 12 萬元。今年 4 月份一直沒改善，都發局又問一次環保局，它現在還是屬於資源回收貯存場，還在營業嗎？你們也回答「是」，它還是屬於貯存場。但它還是在營業，還是違規，所以又開罰 18 萬。到今年 4 月為止共開罰三次，總金額 36 萬。每一次都發局跟達升接洽或開罰，達升都說要搬遷了，從 104 年就說要搬遷，105 年也說要搬遷，但到現在為止還沒搬遷，也不改善周遭的環境，讓民衆生活在苦痛中。

我為何要一直問環保局長這個問題呢？因為今年民衆還是持續檢舉，這是當地民衆共同的功課，每一天早上醒來就是活在痛苦當中，它經常被檢舉，也被申訴到監察院，今年民衆又檢舉，都發局也到現場和環保局共同稽查，因為去稽查時他還在營業。所以都發局發出一個公文問環保局，達升是不是資源回收貯存場，是不是還在營業呢？我不知道環保局是不是有壓力，這次環保局就不敢講它是資源回收貯存場，並回復都發局 106 年 10 月 26 日的函，指出資源回收場是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按次處罰共計 36 萬元罰鍰在案，以及都發局認為旨揭資源回收場，是屬於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附表 1 住宅區所列之行業使用才處以罰鍰，合先敘明。也就是之前都開罰了，也是自己認定他是違規，所以連續開罰三次，總共 36 萬，因為你認為他違規了，並回復，本局權責僅涉及環境衛生部分，有關旨揭資源回收場是否仍持續經營，請都發局逕依事實去認定。

局長，你們是主管機關，都發局怎麼會知道他是不是資源回收貯存場，是不是在這個地方有改變業務項目，是不是有符合、或是持續執行不符合的相關業務呢？它是屬於哪種性質的業務，還要用環保局來認定。公文內容說，之前是都發局自己去認定的，跟環保局沒關係，如果是自己認定的，就繼續執行相關的業務，環保局只管環境衛生，是這種態度嗎？環保局是主管機關，有受到很大壓力嗎？對這種認定很為難嗎？我看完這張公文，覺得公務員不應該是怕事、畏事的態度，應該是有擔當、勇於任事的態度。環保局長你說明一下，為何會發出這樣的公文呢？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其實我們的意思是這樣，這個案子已經去會勘過幾次，它本身還是存在資源回收貯存場的性質，所以我們回復都發局，對於它是不是還是貯存場的狀況，以前都一直是這樣了，並沒有改變。所以並不是我們不認定它是不是貯

存場的狀況，因為這不是新案。

陳議員慧文：

雖然是同一個地點，因為這是新的事件，要開新的罰單，所以這部分，你們只要認定它還是違規資源回收貯存場，就這麼簡單！但你們卻回復，你們只負責環境衛生，我覺得你現在是推託之詞。因為前三次你們都說它是違規的資源回收貯存場，這一次竟然發這樣的公文，我不知道來自什麼壓力，變成沒辦法幫都發局去認定，讓都發局也卡住了。這部分你們內部真的需要檢討，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如果你現在是這樣認為，之前都發局開出的罰單，是錯誤的嗎？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在認定上完全沒有任何壓力，貯存場就是貯存場，不會有任何壓力。當然，這部分如果都發局在認定上有困難，針對貯存場部分，我們會立即來做認定。我剛剛的意思是，這不是新案，已經去會勘過很多次，直到上星期五才又再去會勘過。

陳議員慧文：

局長，我知道它是舊案，但是我了解你們每個階段的程序，因為你們現在有可能認定它已經合法了，但是都發局不知道現在它是否合法，所以必須再問你們一次。也許達升已經向你們申請未達一定的規模，但是都發局並不知道，所以一定要再問，怎麼會是自行認定呢？我第一次聽說主管機關不用去認定，由都發局自行認定它到底是不是。都發局根本不知道他到底有沒有去做合法的申請，到底有沒有通過啊！我看到這樣的公文，直接聯想你們受的壓力很大，不敢去承擔。

都發局局長，這個案子是舊案，已經二年多了，一直沒辦法解決，到目前為止，我知道上星期你們又去稽查，這位業者又說要搬遷，他已經連續三次說要搬遷，你們也開罰這麼多次，但是一直就是拿他沒辦法。民衆可以依靠的就是政府部門而已，民衆也不能自行叫他搬遷，因為民衆沒有公權力，後續要怎麼做呢？他已經承諾今年年底要搬遷，後續如果不搬，我們可以怎麼做？可以請相關局處或工務局去拆除嗎？請回復。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關於這個案子，上星期我們跟區公所區長和環保局同仁，再次到現場會勘，大家現場判定，他還是維持之前的使用，所以我們也在上星期五再度開罰，這

次開罰 24 萬。另外，原本我們都是針對事業行為人處罰，這次我們特地查清楚之後，也針對公司負責人另外開罰 6 萬元。當場環保局也要求這家公司，今年年底之前要搬遷，對方也承諾，之後我們會持續稽查，以及做必要的處置。

陳議員慧文：

我不知道你要怎麼處置？如果他還是不搬遷，不是只用罰單處理，因為他根本不怕開罰，如果怕罰單，罰 6 萬元就會怕了。私底下你們有什麼好的對策，先商量一下，做最壞的打算，如果他還是不搬，可以怎麼做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裁罰不是完全無效，類似的案子也有經由持續裁罰、累計裁罰而產生效果，譬如青海路資源回收站，之前也是因為持續裁罰，現在已經解決了。不過沒關係！我們會跟議員、環保局、相關的法制單位共同討論，看看有沒有什麼更強烈的手段，可以協助解決這件事情。

陳議員慧文：

希望有一個圓滿解決的方式。

這是鳳山八仙公園改造完成的照片，附近民衆也都很感謝高雄市政府，包括市長。那時候慧文質詢時，市長很快速指示，趙局長也快速進行八仙公園的整體改造，現在真的很明亮、環境也非常好，大致上大家都非常滿意，民衆也經常在那裏運動、休憩。但是慧文到那裏去，會聽到民衆針對廁所問題一直陳情，那裏面積將近 2 公頃，廁所是民衆的需求，八仙公園旁邊仙公廟的董事會也向我陳情，是不是可以蓋一間廁所，因為從開關完成到現在，他們發現一個問題，仙公廟現在有流動廁所，因為在改建施工，流動廁所晚上會鎖起來，早上志工上班才會開門，所以早上運動及晚上運動的人，沒有廁所可用，常常早上志工會發現圍牆旁邊有很重的尿騷味和糞便，民衆因為內急，可能會就近大小便，因為仙公廟董事會也承諾，如果政府可以蓋一個公廁，董事會和志工團願意認養、定期維護、就近管理。我們最怕的就是維管，現在仙公廟願意做出這樣的承諾，讓民衆方便，又可以解決問題，局長，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進行呢？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八仙廟改造完成之後廁所的問題，我們是以資源共享的概念。縣市合併之前，公園裡面有一個里活動中心，我們透過鳳山區劉區長和里長協調，所以我們在里活動中心已經有改造一個資源共享的廁所是對外開放的，這個是已經完成的。至於整個里活動中心對於八仙公園改造之後，整個環境是不相容的，所以我們也有承諾跟鳳山區公所共同改造這個里活動中心，不要一個公園那麼漂

亮，但是里活動中心卻不怎麼好看。我們在改造的這個部分，養工處會在這個月或是下個月會公告上網來做一個改造。

陳議員慧文：

你是說現在有一個對外的廁所？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就是里活動中心本來的廁所，我們已經改造完成，對外是可以開放的，所以現在對外是可以使用的。

陳議員慧文：

我前兩天才去，還沒有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我們實際到現場勘查是有的，我們再去看一下。

陳議員慧文：

好，趙局長這幾天再排時間，我們再去看一下。我前兩天才跟總幹事繞了一圈，並沒有看到。活動中心的門都是關著的，也沒有一個對外的廁所，它都鎖著，所以是沒有對外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沒有關係，我們再去看。

陳議員慧文：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去現場會勘，基本上趙局長是願意朝這個方向資源共享。我覺得重點是有公廁，可以讓白天很早就來運動或是很晚來運動的民衆，如果內急的時候可以馬上去解決，這個部分是我們的目標，我們再去現場會勘。

接下來是太陽能的部分，我們要邁向非核家園，賴揆在 11 月 8 日也有開記者會，我們的目標希望能夠朝向非核家園、不缺電以及環保的再生能源的方向進行。也希望在 2025 年的時候，我們的再生能源占所有的發電量達到 20%，這是目標。本來中央的政策是要補助四成，現在的宣示是以「政府零補助、住戶零出資」的方式推動太陽能的裝置。

我直接跳到後面，我們有去調一些資料，高雄市的用電狀況，以全省分區來看，高雄市就有四個行政區是排在用電量的前四名，包括三民區、鳳山區、左營區和鼓山區，這是平均每人用電度數。我們是工業大城，而我們的民生用電量也滿大的。在這個部分，我們看這張圖，「電力」和「電燈」的圖表，所謂的「電燈」就是屬於公家的公共設施用電，黑色的電力是高雄市全市的用電量，高雄市每一年的用電量大概有 300 億度。高雄市再生能源的結構，以水力發電比較多，風力發展是比較平均的，有比較明顯成長的是太陽光電，目前太陽光電的發電量其實是占再生能源的 25%，不到四分之一。換句話說，我們的太

陽光電的發電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這是各個縣市再生能源的結構比，你可以看得到高雄市還是以太陽能為發展的主要目標。

因為高雄市身處南部，日照比較充足，我們是滿適合太陽光電的發展，我們是這方面的資優生。這張圖是 101 年～106 年各縣市太陽能發展的狀況，我們 101 年發展得最快，我們跑第一，但是 102～105 年我們就慢慢退到幕後了，從第一名變成第四名了。在這裡基於賴揆的政策，我真的希望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更好的方向，強化補助我們自己高雄市，營造市場以吸引廠商，以及進入社區說明，讓民衆的意願更高。再來就是要鬆綁和簡化光電系統的相關法規，針對本市大型的系統商，我們能夠整合並扶植這些旗艦廠商。中長期目標希望能成立研發機構，並且成立太陽光電的群聚；未來能夠加強本市國際化能力，形成亞洲光電重點展示城市。請經發局回應是否有朝這樣的目標進行？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經發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陳議員對於太陽能光電的關心。簡單回答幾個問題，第一、在太陽能發電這件事情，你剛才提到高雄市裝置成長第四名，其他前三名是雲林、屏東、台南。差別在這些縣市的地上型比較多，尤其雲林，就是地面型的，地面型的成本相對來講比較低。

我跟議員報告高雄做了什麼，第一、高雄市是第一個倡議要修改相關建築法規，能夠讓屋頂型的太陽能光電設置，終於現在行政院也統一將這個法令適用到全國。第二、我們的綠建築自治條例規範新的建築物 50%，這個效果非常的好。

接下來後續的工作，第一、我們知道產險業者結合太陽能板模組業者等等，已經成立了很大型的公司進來投資。所以只要有適當的空間，這背後包含融資問題也被解決了。現在接下來比較重要的工作會是這些屋頂的盤點，還有適合空間的盤點。經發局已經在做這個工作，我們把已經裝置太陽能板的屋頂先盤出來，相關附近的空間還有哪些潛力可以做。我們會把相關資訊公開給業者，讓業者去跟尤其是透天厝的屋主溝通，達到院長所講的政府不用出資，住戶也不用出資，可能就以直接收取屋頂租金的狀況，讓這個模式快速的發展。我們政府扮演的就是儘速的把有效的資訊提供給所有的業者和住戶。〔…〕是，沒有錯，我們會積極來做這件事。

主席（鍾議員盛有）：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